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9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被告 劉竑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現雖設籍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然其主觀上當無以機關辦公廳舍為住居所之意思，客觀上亦無可能住居該處，故不能以此認被告住所位於本院轄區，而依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顯示其入監前之最後住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車籍資料查詢表可稽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原告未舉證兩造間有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按他
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